证券简称:宏达股份　　证券代码:600331　　公告编号:临2008—047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于2008年7月15日以书面送达或传真方式发出了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08年7月31日下午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出席会议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刘沧龙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云南金鼎锌业有限公司退出参与认购云南富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议案》。

2007年10月18日,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宏达股份)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云南金鼎锌业有限公司拟投资参股云南富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控股子公司云南金鼎锌业有限公司(简称金鼎锌业)投资57,500万元参加云南富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富滇银行)的增资扩股,折合25,000万股占其增资后总股本250,000万股的10%。本次增资须经银监会核准后才能实施。

近日,宏达股份接到由金鼎锌业转送的《富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方案推介书》,经过认真研究发现,此次增资扩股方案在认购方式和认购数量上与之前金鼎锌业确认的方案相比发生了重大变化,为了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共同利益,避免控股子公司金鼎锌业投资行为风险和权益损失,经金鼎锌业全体股东商议决定退出参与认购富滇银行股份。金鼎锌业支付的投资保证金5,750万元及利息已收回。

宏达股份在金鼎锌业审议该项议案时投赞成票。

全体董事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整改事项落实情况的说明》;

详细内容请参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整改事项落实情况的说明》。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公司资金占用自查自纠的报告》。

详细内容请见附件。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7月31日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市公司资金占用自查自纠专项活动"自查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08年6月20日召开了"强化持续监督,防止资金占用问题反弹"视频工作会议,为传达中国证监会关于坚决防止大股东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视频会议精神,四川监管局召开上市公司防止大股东资金占用工作会议,部署了四川上市公司自查自纠工作。

根据中国证监会和四川监管局的会议精神,为切实做好公司资金占用自查自纠专项工作,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达股份"或"公司")于2008年6月25日召集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认真学习了《国务院批转证监会关于提高上市公司质量意见的通知》(国发【2005】34号)、《刑法修正案(六)》(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1号)、《关于经济犯罪案件追诉标准的补充规定》,同时传达了中国证监会视频会议和四川监管局工作会议精神,公司正式成立了资金占用自查自纠专项工作组,由董事长作为第一责任人;由董事长、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监事会、总经理和总会计师组成领导小组;公司聘请的会计师和律师组成专家小组;确定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负责自查自纠专项工作,并安排自查、整改工作时间进度,如下表所示:

专项工作组成员名单:	
第一责任人	刘沧龙
领导小组	刘沧龙、何志尧、吴显坤、杨骞、包维春、贾元余、胡世清、余莉娜
专家小组	刘榕、杨国钰、刘志永
工作小组	董事会秘书处、财务部成员
自查整改工作时间进度安排:	
公司自查阶段	2008年6月25日——2008年7月5日
公司整改阶段	2008年7月5日——2008年7月15日

按照上述人员及时间进度安排,公司专项工作组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严格对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内部规章制度,在去年进行的法人治理专项活动的基础上,重点对大股东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独立性、内部控制制度、信息披露、资金使用和管理、关联交易以及内幕信息保密等方面进行全面彻底自查,聘请专家小组对公司治理情况进行指导,现将自查情况汇报如下:

一、大股东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

经天健华证中洲(北京)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止2007年12月31日关联方成都江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代宏达股份收取的宏达大厦租金4,568,487.76元未按时划入宏达股份帐户,2008年4月29日该公司已将租金划入公司帐户。

除上述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外,没有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2008上半年公司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二、自查整改情况:

1、公司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清欠工作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6]92号)的要求,在章程中载明制止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侵占上市公司资产的具体措施,公司董事会应建立对大股东所持股份"占用即冻结"的机制。

为了进一步完善防止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上市公司资产的具体措施,公司于2008年5月19日召开的2007年度股东大会上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明确规定:"公司发现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侵占公司资产时,应立即依法申请司法冻结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公司股权,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公司将通过变现其股权偿还所侵占资产。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可提请股东大会予以罢免。"

2、制定《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

为了建立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长效机制,杜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的发生,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交易规则》、中国证监会四川监管局《关于防止大股东占用上市公司资金问题复发的通知》(川证监[2008]31号)、《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将在最近一次董事会上审议制定《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

3、加强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履职意识,充分发挥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职能作用。

2008年4月24日,宏达股份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2008年5月19日,宏达股份选举产生第五届董事会,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及主任委员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

在今后的发展中,公司将进一步完善董事会建设,发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和独立董事的作用,保障公司决策的科学性和合理性。

4、进一步做好上市公司相关法律、法规在公司董事、监事、高管等范围内的持续培训工作。

2008年5月,公司完成了新一届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工作,公司向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送了由上海证券交易所编写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管手册》,以强化公司董事、监事和管理层对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意识。

2008年6月,公司组织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由中国证监会四川监管局举办的董事、监事高管培训活动。今后,公司仍将通过组织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进行内部培训和参加证券监管部门组织的各项法律法规、规则制度培训等方式,进一步强化和提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规范运作和诚信意识的认识和理解,牢固树立公司规范化运作的理念,提高公司的治理水平。

三、公司治理持续推进的下一步改进计划

公司较为完善的治理机制为公司规范、透明运作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公司还将在这个基础上继续加强公司治理工作的持续改进,继续探索、创新、提升公司的治理水平。公司仍将继续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1、为了进一步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所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确保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关联方披露》、《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在最近一次董事会上审议制定《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2、根据证券监管法律法规相关要求,进一步建立健全内控制度,加强相关制度的执行力,公司将强化内部审计部门的日常监督职能,对内部控制及其他有关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审计监督,加大过程控制力度。

3、继续强化独立董事、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在董事会运作和决策中的作用,发挥各独立董事的专业技术才能。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作用。

4、进一步加强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各子公司和各部门负责人的培训,学习公司治理方面相关的知识,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和综合素质,强化规范运作水平。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是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的重要环节,为了坚决防止和杜绝上市公司资金占用问题,公司将建立长效机制,将该项工作长期持续地进行下去。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将定期、不定期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资金往来情况及其他重大事项听取汇报,现场调研,组织自查,并充分发挥董事会四个委员会的职能和监事会的监督职能,避免新的风险的出现。对凡是违反《公司法》、《上市规则》中有关法律规定的,均由相关责任人承担,并及时向上级监管部门汇报和进行信息披露,对造成大股东占用资金情况的有关人员将进行处罚。

特此报告。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7月31日

股票代码:600491　　股票简称:龙元建设　　公告编号:临2008-27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议案的情况。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00八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08年7月31日下午1:00在上海市逸仙路328号粤海酒店五楼木棉厅召开。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08年7月3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共计122人,代表股份17897914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6.03%,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为15人,代表股份17647478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5.39%;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07人,代表股份250435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4%。

公司5位董事,2位监事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赖振元先生主持。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经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采用现场、书面记名逐项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结合的方式通过如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公司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对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逐项自查后,认为:公司符合现行增发的有关规定,具备非公开增发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条件。

表决结果为:同意176760259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数的98.76%;反对2027873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数的1.13%;弃权19101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数的0.11%。

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获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008年1月14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08年4月29日召开的2007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公司非公开增发不超过5000万股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议案。

鉴于证券市场环境发生变化,给公司后期发行带来了较大不确定性。因此为能顺利完成非公开增发工作,提高融资效率和公司盈利能力、满足公司快速发展中迫切的资金需求,同意五届十次董事会作出的调整实施上述非公开增发不超过5000万股A股的方案,就原发行方案中的增发底价和增发股票数量进行调整:增发底价以本次董事决议公告日为基准日重新计算,将增发底价由原来的12.57元人民币调整为6.90元人民币;增发数量根据底价相应由原来的不超过5000万股调整为不超过8600万股,增发方案其他内容不变。

调整后的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如下: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表决结果为:同意176656259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数的98.70%;反对1943496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数的1.09%;弃权379387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数的0.21%。

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获通过。

2、股票面值:人民币1.00元/股

表决结果为:同意176652959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数的98.70%;反对1911996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数的1.07%;弃权414187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数的0.23%。

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获通过。

3.发行数量:不超过8600万股(含9600万股)。在该上限范围内,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在本次发行前,因公司送股、转增及其他原因引起上市公司股份变动的,发行总数按照总股本变动的比例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为:同意176652959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数的98.70%;反对1941996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数的1.09%;弃权394187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数的0.21%。

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获通过。

4.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其他机构投资者等不超过十名的特定对象,特定对象均以现金认购。

表决结果为:同意176652959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数的98.70%;反对1934996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数的1.08%;弃权391187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数的0.22%。

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获通过。

5.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九十(即不低于6.90元/股)。发行价格由本公司董事会根据本次发行具体情况,按照前述定价原则最终确定。在本次发行前,因公司送股、转增、派息及其他原因引起公司股票价格变化的,发行价格按照相应比例进行除权调整。

表决结果为:同意176652959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数的98.70%;反对1939496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数的1.08%;弃权386687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数的0.22%。

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获通过。

6.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由主承销商以代销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表决结果为:同意176652959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数的98.70%;反对1910796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数的1.07%;弃权415387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数的0.23%。

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获通过。

7.锁定期:

特定对象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表决结果为:同意176673609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数的98.71%;反对1884346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数的1.05%;弃权421187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数的0.24%。

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获通过。

8.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将通过发行股票数量的调整使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不超过拟投资项目资金需求量(即58,985万元),如募集资金不足,则由公司自筹解决。

表决结果为:同意176673609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数的98.71%;反对1884346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数的1.05%;弃权421187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数的0.24%。

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获通过。

9.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用途:

(1)增资公司控股子公司龙元建设安徽水泥有限公司,用于投资新建4500t/d的新型干法水泥熟料生产线项目,本项目投资总额约29985万元;

表决结果为:同意176652959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数的98.70%;反对1884346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数的1.05%;弃权441837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数的0.25%。

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获通过。

(2)增资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信安幕墙建筑装饰有限公司,用于投资幕墙节能装置产业化项目,本项目投资总额9000万元;

表决结果为:同意176673609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数的98.71%;反对1884346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数的1.05%;弃权421187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数的0.24%。

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获通过。

(3)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本项目投资总额20000万元。

表决结果为:同意176673609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数的98.71%;反对1884346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数的1.05%;弃权421187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数的0.24%。

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获通过。

本次增发募集资金不超过项目需要量,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投入上述项目,不足部分则由公司通过银行贷款或自筹解决。

10、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限

与本议案有关的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为:同意176673609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数的98.71%;反对1884346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数的1.05%;弃权421187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数的0.24%。

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获通过。

11、本次非公开股票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尚未分配的滚存利润由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表决结果为:同意176672789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数的98.71%;反对1884346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数的1.05%;弃权422007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数的0.24%。

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获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1.《增资公司控股子公司龙元建设安徽水泥有限公司用于投资新建4500t/d的新型干法水泥熟料生产线项目》

表决结果为:同意176673609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数的98.71%;反对1884346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数的1.05%;弃权421187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数的0.24%。

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获通过。

2.《增资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信安幕墙建筑装饰有限公司用于投资幕墙节能装置产业化项目》

表决结果为:同意176673609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数的98.71%;反对1884346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数的1.05%;弃权421187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数的0.24%。

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获通过。

3.《补充公司营运资金项目》

表决结果为:同意176652139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数的98.70%;反对1904996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数的1.06%;弃权422007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数的0.24%。

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获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增发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根据公司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安排,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其中包括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的选择;

2.　授权董事会签署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重大协议、合同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

3、聘请保荐机构等中介机构、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报事宜;

4、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5.　根据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完成情况,修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以反映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本公司新的股本总额及股本结构,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6、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7.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其他事项;

8.　如证券监管部门对于非公开增发股票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增发A股的具体发行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9、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办理其他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具体事宜;

10、本授权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表决结果为:同意176652959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数的98.70%;反对1904996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数的1.06%;弃权421187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数的0.24%。

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获通过。

五、审议通过《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76652959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数的98.70%;反对1911996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数的1.07%;弃权414187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数的0.23%。

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获通过。

六、审议通过《公司调整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1、同意在不改变对其担保总额度的基础上,对公司境内子公司上海信安幕墙建筑装饰有限公司的担保明细额度进行调整,将向上海银行虹口支行申请的各类银行业务提供8000万元担保额度调减为4000万元;另外,增加4000万元不限制银行的担保额度,具体受理业务银行届时根据需要选定。

2、同意为境外控股子公司龙马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的各类业务在原来20,000万元担保额度基础上追加担保额度62,000万元,具体受理业务银行届时根据需要选定;

3、同意为境外控股子公司龙元营造(泰国)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的各类业务在原来20,000万元的担保额度基础上追加担保额度7000万元,具体受理业务银行届时根据需要选定;

4、同意为为新设的龙元－亚克(新加坡)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的各类业务提供担保25,000万元,具体受理业务银行届时根据需要选定;

5、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赖振元先生全权负责审批上述境内外各项担保事项的一切具体事宜,包括与境内有关机构或银行接洽、办理相关手续,代表公司在有关担保合同及相关文件上签字等。

特别提示:上述控股子公司资产负债率在向银行办理业务时点可能存在超过70%的情形。

截止2008年7月9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不包括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为4,000万元;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55,400.671726万元。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担保发表了独立意见,请参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公告。同时,公司就本次担保的详细情况作了专项公告,请参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公司网站(www.lycg.com.cn)公司临2008-24号公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176652139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数的98.70%;反对1904996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数的1.06%;弃权422007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数的0.24%。

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获通过。

七、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大会见证律师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张鼎焕律师到会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决。

八、备查文件

1、公司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律师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600725　　证券简称:云维股份　　公告编号:临2008-017

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为1,485万股

2、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为2008年8月11日(原上市流通日为2008年8月9日,因为非交易日,因此上市流通日顺延到8月11日)。

一、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情况

公司200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获公司四届董事会十一次会议、十四次会议及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07年5月21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股票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2007年7月4日获得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7]164号文《关于核准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的批复。

公司非公开发行分两次进行,公司实际控制人云南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和控股股东云南云维集团有限公司以资产(煤化集团与云维集团以合计持有的云南大为制焦有限公司90.91%股权、云维集团持有的曲靖大为焦化制供气有限公司54.8%股权进行认购)认购11,027.9478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5.38元,相关资产过户手续于2007年7月11日办理完毕,2007年7月23日,办理完成了资产认股的股权登记相关事宜;2007年7月30日公司以竞价方式确定了现金认购的发行价格为21.00元/股,向四家机构投资者发行股票1,485万股,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现金净额29,991.1027万元,公司以自有资金8.8973万元补足30,000万元,对云南大为制焦有限公司进行增资,2007年8月8日,公司办理完成现金认股的股权登记相关事宜。

亚太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分别出具亚太验字[2007]B-A-0053号《验资报告》和亚太验字[2007]B-A-0055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有关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机构投资者参与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锁定期满后将安排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

三、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完成至当前,公司股本的变化情况

自公司非公开发行完成至当前,公司股本未发生过变化。公司总股本仍为290,129,478股。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200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所持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事宜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书,其结论如下:

根据云维股份2006年度非公开发行对象的承诺及有规定,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以现金认购所产生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将于2008年8月11日(8月9日为非交易日,因此上市流通日顺延至8月11日)。解除限售,上市流通。2007年8月9日至2008年8月8日期间,本次解除限售的流通股股东均遵守其承诺,在其限售期间未出售所持有的限售股票。云维股份董事提出的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申请符合《证券法》、《止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云维股份本次有限售条件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本保荐人同意云维股份本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流通。

五、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情况

1、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为1,485万股;

2、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为2008年8月11日(原上市流通日为2008年8月9日,因为非交易日,因此上市流通日顺延到8月11日);

3、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流通股数量	本次上市数量(股)	剩余限售流通股数量(股)
1	瑞士银行(UBS AG)	6,500,000	6,500,000	0
2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	4,000,000	0
3	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	3,000,000	0
4	浙江德意投资有限公司	1,350,000	1,350,000	0
合计		14,850,000	14,850,000	0

六、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股份性质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国有法人持股	199,341,978	0	199,341,978
	其他内资股	14,850,000	-14,850,000	0
	合计	214,191,978	-14,850,000	199,341,978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A股	75,937,500	14,850,000	90,787,500
股份总额		290,129,478	0	290,129,478

七、备查文件

1、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申请表;

2、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对象所持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报告;

3、投资者记名证券持有数量查询证明。

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600759　　证券简称:正和股份　　编号:临2008-025号

海南正和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海南正和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08年7月28日以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公司全体董事,会议以通讯审议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的董事8人,实际参加会议表决的董事7人,王光新先生因公未能参加本次会议的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书面回复表决,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整改说明》的议案;

3、审议通过了关于黄勇先生辞去公司董事的议案;

4、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黄勇先生为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独立董事林永经、黄政云先生发表意见如下:

上述关于聘用公司高管的议案是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提出的,副总裁人选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选举合法有效。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本次会议作出的相关选举决议。

特此公告。

海南正和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七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759　　证券简称:正和股份　　编号:临2008-026号

海南正和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南正和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08年7月28日以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公司全体董事,会议以通讯审议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的董事7人,实际参加会议表决的董事6人,王光新先生因公未能参加本次会议的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书面回复表决,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竞投土地的议案》;

公司经过前期充分的调研和准备,拟竞投北京产权交易所的位于北京市东城区东四南大街一块标的名称为中国网通集团北京市通信公司东四电信综合业务楼项目之土地使用权。

标的名称:中国网通集团北京市通信公司东四电信综合业务楼项目之土地使用权。

标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京东国用2004出字第A00326号。

该项目位于北京市东城区东四南大街,南临干面胡同,东临社区道路,西邻东四南大街、北临史家胡同。土地规划用途:综合、地下车库;规划占地面积:10194.71平方米;其中建设用地面积7194.71平方米,代征地面积3000平方米,规划总建筑面积:39585.03平方米. 其中,地上24778.64平方米,地下14806.39平方米。

授权董事长林端先生全权处理拍卖相关事宜。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审议事项:关于竞投土地的议案;

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海南正和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759　　证券简称:正和股份　　编号:临2008-027号

海南正和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标土地的公告

经北京市产权交易所于2008年7月31日确认,本公司经公开竞投获得北京市京东国用2004出字第A00326号综合用地,该项目位于北京市东城区东四南大街,南临干面胡同,东临社区道路,西邻东四南大街、北临史家胡同。土地规划用途:综合、地下车库;规划占地面积:10194.71平方米;其中建设用地面积7194.71平方米,代征地面积3000平方米,规划总建筑面积:39585.03平方米. 其中,地上24778.64平方米,地下14806.39平方米。成交价格为人民币2.41亿元。

特此公告。

海南正和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00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股票代码:600858　　股票简称:银座股份　　编号:临2008-031

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08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暨召开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08年第七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08年7月24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2008年7月3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文生先生召集,应参会董事5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5名,同时监事会成员审议了本次会议的议案,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

经参会董事审议表决,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一致通过了下列议案:

一、通过《关于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继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2008年2月15日,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将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9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该等资金于2008年2月19日划转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其使用期限将于2008年8月18日到期。由于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泰安银座商城扩建店项目计划购买的物业尚处于建设之中,目前尚未达到销售条件,预计未来4个月内将有部分募集资金闲置。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减少财务费用,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减少财务费用,公司拟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继续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9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4个月,并承诺在款项到期后,及时、足额地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此事项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继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临2008-032号)。

二、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将于2008年8月18日召开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08年8月18日14:00时

网络投票具体时间为:2008年8月1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权登记日:2008年8月12日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济南市南门大街2号银座泉城大酒店会议室。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公司将同时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参加会议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7、提示公告

公司将于2008年8月11日就本次股东大会发布提示公告。

8、会议出席对象

(1)凡2008年8月12日(星期二)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关于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继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上述议案的相关董事会公告将刊登在2008年8月1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1、登记方法:

法人股东应持有能证明法人代表资格的有效证件或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股东账户卡、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个人股东应持有本人身份